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六十一卷

政治协商会议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六十一卷

政治协商会议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
PDG

(陕)新登字 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政治协商会议志

刘永端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19 印张 14 插页 432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224-03422-3/K·462

定价:32.00 元

新华书店
PDG

序 言

《陕西省志·政治协商会议志》是省志中的一部专业志书,记述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包括其前身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历史和现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简称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或陕西省政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政治组织。它不属于国家权力机关体系,也不同于一般群众团体,是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组织。

人民政协是在中国民主革命取得伟大胜利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统一战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的产物。人民政协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也是中国统一战线不断发展壮大并不断取得胜利的过程。

人民政协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并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它的主要职能是根据中国共产党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通过各种形式,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本志书是陕西省政协(包括其前身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自1950年8月至1990年4月共40年的历史记录,它翔实地反映了陕西省政协产生、发展、变化的全过程,如实地叙述了政协的有

关政治活动、社会活动、外事活动、参加各项建设事业的活动、人事安排、政协机关建设等方面的史实。

人民政协的历史发展,也象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一样,是一个曲折前进的过程。在正确路线指导之下的时候,政协的民主空气就浓厚,工作生气勃勃,不断前进,否则就停滞甚至遭到破坏。翻开本志书,读者一定会看到1950年至1957年,1977年至本志书记述截止的1990年,是陕西省政协历史发展的两个黄金时期,各项工作欣欣向荣,不断发展。这正是排除了“左”倾思想干扰的结果。从1966年到1976年的十年,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政协被迫关门,工作完全停顿,损失之大是无法估量的。本志书在记述政协辉煌工作成就的同时,也对“左”倾思想的干扰,作了如实的记述,作为历史的鉴戒,这样的叙述是完全必要的。

陕西省政协过去在全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它必将在全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祖国统一和对外事务中,进一步发挥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把陕西省政协的历史载入志书,在全省历史上是第一次,它作为《陕西省志》一个新的篇目,必将为广大读者所注目。本志书所反映的资料也将为历史研究者所重视,对研究当代陕西政治史、社会主义建设史、统一战线史和民主党派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也期望本志书能够尽到志书特有的“存史、资治、育人”的作用。

《陕西省志·政治协商会议志》编纂委员会

1990年6月

凡 例

一、时限：本志书上起 1950 年，下迄 1990 年，是陕西省政协 40 年历史的实录。1950 年 2 月至 1955 年 8 月，为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时期，以后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时期。为了叙事的完整，有些史实下限稍有延长。

二、体例：本志书依志书通例为记述体，文、图、表、录并用，以文为主，其余为辅，文辅结合，相辅相成。全书分为 5 篇 7 章，章下分节，共 20 节。章节以时间为经，历史事件为纬，经纬交织，形成系列。图集中列于文前，表分散插入相关章节。录列最后，系中共中央、中央政府、全国政协的有关文件、法规及领导人的讲话。陕西省政协有关条例规章则列入有关章节之后。

三、资料：本志书所用资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国务院有关政策、法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全国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人民政协的重要论述；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政策、决定；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文档；陕西省档案局有关文档；陕西省各市、县、区提供的资料；报刊书籍有关资料；政协委员及知情者的访谈录等。

在资料运用上，以文献资料为依据，文档资料为主体，报刊书籍资料为佐证，访谈资料为参证，上下贯通，相互联结，突出了志书资料性的特点。

凡资料不全或因故阙如的，仍然保持不全或阙如的原貌，编者附以简要说明，以备阅者参考。

四、范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统一战线组织，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本志书记述陕西省政协成立、发展和变化的历

史,并记述组成各界与省政协相关的历史。各界自身的历史不作记述。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上一级政协和下一级政协之间的关系是指导关系。本志书专列一节,记述各市、县、区政协的基本情况以及省政协对市、县、区政协工作的指导。各市、县、区政协自身的活动历史不作记述。

五、方法: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方法,本着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原则,认真选材,反复考证、核实,精心编纂。编纂中以史实为据,凡无根据的资料概不列入。同一事件,在不同场合作出不同决定和处置的,仍然分别记入,不作取舍,以保持资料的原貌,以体现志书资料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特点。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1)
第二篇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5)
第一章 重要会议	(6)
第一节 全体会议	(6)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8)
第二章 协商监督工作	(10)
第三章 协商委员会的组成	(11)
第一节 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名单	(11)
第二节 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委员会(研究组)负责人任职情况	(12)
第三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	(15)
第一章 历届委员会的组成	(15)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15)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名单	(20)
第二章 重要会议	(41)
第一节 全体会议	(41)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71)
第三节 主席会议	(90)
第三章 日常主要工作	(99)
第一节 提案工作	(99)
第二节 视察、参观、调查工作	(109)
第三节 学习工作	(120)
第四节 文史资料工作	(125)
第五节 祖国统一、外事工作	(130)
第六节 老委员联谊工作	(133)
第七节 联系指导市、县(区)政协工作	(136)
第四章 机构设置与人事	(151)
第一节 机构设置情况	(151)
第二节 省政协秘书长、副秘书长任职情况	(153)
第三节 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负责人任职情况	(156)
第四节 中共陕西省政协党组组成人员任职情况	(164)

第四篇 人 物	(166)
一、历届主席简历	(166)
二、历届副主席简历	(169)
三、历届专职秘书长简历	(186)
四、历届常务委员简历	(187)
第五篇 大事记	(207)
附 录	
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1949年9月21日)	(249)
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4月18日)	(251)
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1979年6月15日)	(257)
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8月28日)	(259)
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9月29日)	(260)
邓颖超：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1983年6月4日)	(261)
邓颖超：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时的讲话(1984年5月12日)	(264)
李先念：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1988年4月10日)	(267)
李维汉：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性质与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1982年11月10日)	(27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1950年6月23日)	(27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1951年8月2日公布)	(27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的命令(1951年8月18日政务院命令公布)	(27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协商委员会的关系的决定(1951年8月18日政务院命令公布)	(27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本会各级地方委员会若干问题的通知(1955年3月2日)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12月4日)	(27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1982年12月11日)	(279)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1989年1月27日)	(285)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1989年12月30日)	(287)

第一篇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它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形成的。

1955年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成立,它的前身是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它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选举了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接着,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的第四次会议决定全国各省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并规定:“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年6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中进一步指出:“人民政协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省、市地方委员会,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各省、市人民代表会议所产生的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

据此,1950年8月召开的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陕西省第一届协商委员会,马明方为协商委员会主席,张邦英、韩兆鹗、孙蔚如为副主席,委员58人。首届协商委员会召开过5次会议,其中三、四次会议是与省人民政府委员会联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推选出常务委员21人。

1952年11月,召开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产生新的协商委员会,选举潘自力为协商委员会主席,李合邦、韩兆鹗、孙蔚如为副主席,委员61人。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先后召开过4次会议,第一次会议推选常务委员23人。

两届协商委员会共召开过10次常务委员会议。

这一时期,由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的职权。它在全力支持中国人民抗美援朝的斗争,推动和团结全省人民广泛地开

展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祖国安全和维护世界和平,协助政府组织各阶层人民参加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为中心的各种革命运动,组织推动各界人士进行学习和思想改造,协助和联系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市、县协商组织开展活动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发挥了作为民主统一战线地方组织的应有作用。这是陕西省人民政协历史发展的第一阶段。

1954年8月,经过普选的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陕西省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名单,并作出决定。1955年2月25日至3月2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选出张德生为省政协主席,孙蔚如、刘文蔚、杨子廉等7人为副主席。每届任期四年。从此,陕西省协商委员会的历史任务即行结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代之而立。这是陕西省人民政协历史发展的第二阶段。

从1955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的11年间,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经历第一、第二、第三届,共召开过8次全体会议。每届委员人数都有增加,团结面不断扩大。第一届和第二届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均选举张德生为省政协主席,在二届二次全体会议上,张德生因健康关系,提出辞去省政协主席职务,改选方仲如为省政协主席。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赵守一为省政协主席。省政协常务委员,第一届为41人,第二届为60人,第三届为55人。三届委员会共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98次。从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起,省政协历次全体委员会议大体上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并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人民代表一起协商讨论全省革命和建设的各项工作。

这一时期,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在团结全省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推动社会力量加速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继续组织、推动各界人士的政治理论学习,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不断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方面,都做出了一定贡献。从1959年起省政协开办了社会主义公学,开展了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和出版工作。但是,到50年代后期,人民政协工作受到了“左”的错误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曲折和失误。

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大动乱期间,全省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政协组织陷于解体,被迫停止了活动。造成了陕西省人民政协历史上一段无法弥补的空白。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8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人民政协工作才得以恢复。1977年12月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李瑞山为主席,常黎夫等15人为副主席,常务委员71人。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政协的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79年12月省政协四届二次会议召开,学习了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精神,参政议政工作日益活跃。

1979年6月,全国政协主席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宣布,中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和统一战线内部发生了根本变化,广大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资本家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这一论断完全符合陕西

省的实际情况,也为全省统一战线及人民政协的工作指出了方向。此后,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982年12月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制定了第三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章程》的总纲部分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按照新章程关于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省政协于1983年4月召开了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委员428名,到五届五次会议增到457人,其人数之多,代表性之广泛,都超过历届委员会。

省政协从1977年12月重新恢复工作,四、五两届委员会先后召开过9次全体会议、45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四届二次会议召开时,李瑞山调离陕西,会议补选吕剑人为省政协主席;五届三次会议上,吕剑人因年事已高,请求辞去省政协主席职务,会议补选谈维煦为省政协主席。省政协常务委员,第四届为145人,第五届为95人。从五届开始,省政协增设了省军区和驻陕部队的委员。

省政协恢复工作十多年来,经过拨乱反正,不断清除政协工作中“左”的错误影响,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中共十二大和十三大精神指引下,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对有关国家和全省经济建设、体制改革和群众生活等重大问题,提出兴利除弊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宣传 and 贯彻中国共产党有关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推动“一国两制”基本国策的实施;通过各种形式和方法,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发挥人民政协在地方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组织、推动委员及他们所联系的有关人士为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献计出力;认真落实好委员和其他方面统战政策,解决好委员知情、出力问题,等等。这些对全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已经起了和正在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陕西省人民政协历史发展的第三阶段。

全省各市、县(区)政协组织,也有了很大发展。截止1989年12月的统计,全省设有政协委员会的市、县(区)已由“文化大革命”前的38个,发展到111个;委员人数由“文革”前一届的2438人,增加到13000多人;设立省政协地区联络组6个;市、县(区)政协乡镇学习组有1180多个,成员25000多人。各市、县(区)人民政协组织不断扩大,参政议政工作日益活跃,在全省各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职能的特殊作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988年5月16日至25日,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举行第六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周雅光为主席,吴庆云等13人为副主席,王志敏为秘书长,常务委员72人。1989年4月21日至28日和1990年4月9日至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三次全体会议。本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后不久,白进勋副主席病逝,第三次全体会议增选董继昌为副主席,常委人数增至86人,委员人数由第一次会议时的502名,增至第三次会议时的512人,常委及委员人数是历届最多的,委员年龄构成平均55岁,是历届最低的,委员文化程度大专以上的358名,是历届最高的。

政协陕西省六届一次会议以后,省政协的工作机构有了加强和变化,原有的学习、提案、文史资料研究、工作组四个委员会,改为学习、提案、文史资料、经济、科技、教育、文卫

体、民族宗教、法制、工青妇、祖国统一外事共 11 个委员会,还增设了研究室。政协机关实有职工 129 人,比过去历届都多。政协工作机构及机关设置的变化和加强,标志着政协工作及其活动的日益充实及发展。

各专门委员会吸收了各行各业专家、学者参加工作。根据全国政协的有关规定,省政协先后制定了《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关于加强同委员联系的暂行办法》、《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等,以加强政协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并成立了陕西省政协联谊会。组织和制度的加强,保证了更好的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使政协的整体功能和委员的积极性得到更好的发挥,政协的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前进了一步。

截止 1990 年 3 月,省六届政协共召开三次全委会议,12 次常委会议,43 次主席会议,对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治理整顿等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向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了使委员了解情况,更好的参政议政,多次组织较大规模的视察和调查研究,写出数十份视察、调查报告。委员提案的数量、质量及办案的程序和办法有了提高和改进,省政府于 1989 年发出《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之后,提案的办理和效能更加提高。特别是 198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后,上述各项工作更加活跃和规范化、制度化,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

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过了光辉的历程。虽然历经曲折,但经受了考验,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人民政协必将进一步发挥其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为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篇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年—1955年)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以下简称《组织通则》)规定:“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省人民政府呈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召集之”;“凡能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地方,即应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如下的职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1950年6月23日《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之二规定:“人民政协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省、市地方委员会,在普选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各省、市人民代表会议所产生的省、市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

据此,经陕西省人民政府第13次行政会议提议,呈请西北军政委员会转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于1950年8月13日至23日,召开了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协商委员会。选出马明方为协商委员会主席,张邦英、韩兆鹗、孙蔚如为副主席,委员58人。

协商委员会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常设的协商、建议机构。其职权是:(1)协助省人民政府实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2)协商并提出对省人民政府的建议。(3)协助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支援前线,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并参加建设工作。(4)负责进行下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5)负责进行本省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同时,在普选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它又代行人民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的职权。

第一章 重要会议

第一节 全体会议

《组织通则》规定：“协商委员会由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协商委员会推定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副主席进行工作”；“协商委员会根据需要，得设各种委员会，吸收协商委员会委员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参加工作”；“省协商委员会3月召开1次，必要时亦得提前或延期召开之”。

1951年8月18日政务院命令公布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第二条规定：“省、市协商委员会得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由全体委员中互选委员若干人组成之，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第一届协商委员会期间

一、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8月25日在省人民政府礼堂召开，出席委员46人，由马明方主席主持。会议决定设立常务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21人。会议推举刘文蔚为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赵伯经、刘剑涛、王德安为副秘书长，并组成秘书处，办理日常事务。会议向各位委员、代表布置了传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的任务。会议议决：在秘书处未拟出委员、代表与本会及各方工作联系的具体规定前，各委员应将工作情况按月报告一次。

二、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12月24日在西安文化教育馆会议室召开，出席委员28人，由马明方主席主持。此次会议结合协商委员会所拟的1952年工作计划，着重讨论了对孙蔚如副主席在陕西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所作的一年来工作报告的具体贯彻意见。

三、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52年5月13日至16日在省人民政府礼堂联合召开。

会议首先回顾了协商委员会和政府4个月来的工作，听取和讨论了陕西省“三反”运动、防旱、工业生产等情况和1952年财政预算等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关于筹备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意见和召开首届县长会议以及成立老区根据地建设委员会等项决议。会上，马明方主席作了《为继续完成1952年各项工作任务而奋斗》的总结报告。马明方在报告中提出本省当前的工作任务是：(1)彻底搞好“三反”^①、“五反”^②运动；(2)最后完成全

① “三反”指1952年1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② “五反”指1952年继“三反”运动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

省土地改革,争取明年春季全部做好查田定产工作;(3)克服变工互助组织中违反自愿和等价互利原则等错误倾向,加强农业生产中的基本建设工作;(4)为工业建设积累资金,培养人才;(5)做好各界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

四、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52年7月11日在省人民政府礼堂联合举行,协商委员会出席委员31人。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省民政厅厅长杨伯伦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首届县长会议准备工作的报告、财政厅副厅长冯绍绪关于查田定产工作计划报告以及韩兆鹗副主席关于陕南土地改革基本总结和今后农村工作任务的报告。最后,马明方主席讲话。

马明方的讲话,肯定了三年来全省各地在清匪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他提出,在此基础上,从现在起到1953年3、4月,要配合各项工作,做好民主建政。通过民主建政,把群众的觉悟和我们各方面工作提高一步,使我们的政权制度更加完善。还要做好查田定产和土改复查工作。

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开展各界人士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的意见》,通过了出席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代表提出的筹建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的建议。

五、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52年11月15日在省政府礼堂召开。出席委员28人,由马明方主席主持。

本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协商委员会向即将召开的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出的两年来工作报告,并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郭艾正关于1950、1951年财政收支情况和1952年财政概算的报告,听取了时逸之秘书长关于省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第二届协商委员会期间

根据《组织通则》第五条“省各界人民代表的任期定为二年,连选得连任”和“省、市协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之任期同,连选得连任”的规定,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1月17日至26日在西安召开。会议选举组成第二届协商委员会,潘自力当选为协商委员会主席,李合邦、韩兆鹗、孙蔚如为副主席,委员61人。

一、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1月26日召开,出席委员50人。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酝酿讨论,推定常务委员23人。潘自力主席就协商委员会的性质与作用,与各方面的关系,怎样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以及学习的重要性等问题,作了说明,对协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任务,讲了意见。与会委员在发言中,完全同意潘自力的讲话。

二、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30日召开。

会上,由潘自力主席作了关于春耕生产的发言。与会委员经过讨论,针对当时领导春耕生产上存在的问题,提出:(1)必须坚持贯彻春耕生产压倒一切,其他工作都围绕这个中心,为之服务的方针。(2)坚持稳步发展互助合作的方针,克服盲目冒进和消极等待的思想。(3)克服领导农业生产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4)正确分析灾情,把救灾与生产联系起来,贯彻“生产自救”。

三、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53年9月28日召开。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孙蔚如副主席所作的《为动员代表协助政府做好普选工作与生产工作而努力》的报告和韩兆鹗副主席所作的总结发言。

四、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54年8月14日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协商委员会1953年工作总结暨1954年工作意见和上半年工作概况的报告》。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第一届协商委员会期间

本届常务委员会共开过6次会议。

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于1950年10月27日至28日召开,出席常委16人。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如何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对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加以贯彻和实施。与会委员听取了有关本省公粮夏季借征总结与秋征布置工作以及9月和10月上半月剿匪肃特情况、关中地区土改工作试办情况的报告。最后,马明方主席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土改是中国当前革命政治任务基本问题之一。在今冬明春有重点地参加关中土改工作,协助政府完成土改任务,这是协商委员会的中心工作。会议议决:(1)建议省人民政府有步骤有计划地取缔一贯道;(2)通知各委员、各代表宣传动员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会议通过了全会工作简则及工作计划。

第二次常务委员会,于1951年6月15日至17日召开,出席常委12人。由韩兆鹗副主席主持。此次会议听取了孙蔚如副主席关于协商委员会8个月来的工作报告,赵伯经副秘书长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省、市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会议精神的传达。赵伯经着重讲了协商委员会的性质,它对有关方面的关系及其工作内容,并根据全国政协秘书长会议精神,提出了今后工作意见。会议经过讨论,原则通过。

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于1951年11月2日召开,出席常委10人。由韩兆鹗副主席主持。会议根据《组织通则》关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的规定,通过了《关于建议省人民政府召开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第四次常务委员会,于1952年8月12日召开,出席常委14人。会议主要讨论了拟将召开的全省工商界代表会议的方案。经过逐条讨论,确定了工商界代表会议召开的日期、会期和出席代表名额以及会议内容;还决定由省财委、工业厅、商业厅、合作局、省银行、省委统战部各推定1人,省协商委员会推选3名委员(韩望尘、孙蔚如、赵伯经)组成办公室,负责筹备工作。

第五、六次常务委员会,先后于1952年10月23日和10月28日召开。两次会议都是研究接待政协全国委员会以邵力子为首的西北视察组的准备工作。